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1)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及(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7月1日，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十三名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7,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8%，惟須待相關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 2021年7月1日（「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 每股股份23.6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23.60港元；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15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

- 所授購股權數目 : 7,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按上述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授出購股權日期
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3.6港元
- 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期間內有效。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30%的購股權	2022年7月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已達到若干目標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30%的購股權	2023年7月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已達到若干目標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40%的購股權	2024年7月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已達到若干目標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並不是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1年7月1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七名僱員(「**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2,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而彼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11.8港元的授出價(「**授出價**」)。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實體之貢獻而釐定。

獎勵股份（即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彼須於歸屬日期向股份獎勵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惟須支付授出價及達成董事會於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出之獎勵函件中所訂明之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30%的獎勵股份	2022年7月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已達到若干目標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30%的獎勵股份	2023年7月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已達到若干目標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40%的獎勵股份	2024年7月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已達到若干目標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於2021年7月1日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之合共2,3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6%。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承授人並不是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7月1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計劃上限

有關計劃上限將修訂如下：

原計劃規則	經修訂計劃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授出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授出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於 本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0% 。

除本公告所指明之修訂及其他少許修訂外，概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變動，且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增加計劃上限將有助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之資本架構靈活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相信，有關修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以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1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